

1. 起拍价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为加快处置进度，除债权人会议要求以拍卖参考价进行拍卖外，管理人将设定第一次起拍价为拍卖参考价格的70%或80%，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管理人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80%，以此类推直至拍卖成交为止。

若有债权人提议以物抵债的，管理人将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抵债的金额不低于最后一次起拍价。

2. 变价时间

自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发出拍卖通知及公告。

3. 标的交付

竞拍人竞拍成功后，管理人将竞拍的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买受人可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办理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人民法院裁定过户的财物，由管理人协助办理标的物的交付手续，买受人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交付日期接收财物，相关财物的风险从签订交付协议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经通知无故逾期

接收财物的，视为买受人已接收财物。

4. 税费

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税费承担方式：

(1) 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通过本方案变卖的成交价为净价，不含税费。交易双方所产生的税、费等依法由纳税主体承担，债务人可能因处置财物产生新的税收债权，管理人将作为破产费用予以登记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2) 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四、附则

人民法院宣告唯摩家具公司破产前，管理人认为需要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变价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请债权人于收到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逾期不表决的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变价方案；若债权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意见导致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顺德法院裁定。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此致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3)粤0606破45号

(2023)唯摩破管字第3-9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憬晖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唯摩家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42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下称“《报酬规定》”）(2023)粤0606破45号《管理人报酬方案》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债权人、债务人对本管理人报酬方案有异议的，可以自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意见，若管理人在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意见的，视为债权人同意该待表决事项。

管理人报酬收取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管理人报酬计算方式

1. 参照《报酬规定》规定，管理人报酬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

-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
-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
-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
-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
- (5)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

从管理人接管起至终结破产程序，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比例限制范围计算，一年内结案的按100%收取报酬，超过一年的，报酬逐年递减5%。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超过三年未能结案的，一般按应收报酬的80%收取报酬。确有客观原因造成结案迟延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报酬可不作下浮。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六个月以内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可在30%的比例范围内上浮管理人报酬标准。

针对执行程序中已变现的财产部分，在保障管理人最低报酬的基础上，按最高人民法院上述规定标准确定金额后的30%计算。

2.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财产价值总额。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提交人民法院确定。

3. 参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故不管结案时间长短，按以上标准核定后管理人报酬不足人民币50,000.00元的，均按50,000.00元计提。同时，本案办理过程中如产生的评估、审计等费用（涉及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除外），将作为破产费用，在管理人报酬中列支。

二、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时间

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收取报酬时间：在全部财产分配完毕领取80%管理人报

酬，全部清算工作结束时收取20%。

三、管理人报酬支付的方式

管理人报酬属于唯摩家具公司破产清算费用，应以货币方式优先支付。

四、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报酬规定》以及《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取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后报经顺德法院确认。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